

國中國文教科書「修辭法」之分析研究

黃淑苓

國中學生、教師及家長普遍感覺當前國文課教授很多「修辭法」，到底國中國文「修辭法」教學發生怎樣的改變？研究者期望透過對於國中教育實施以來各課程標準/課程綱要的國文教科書之修辭內容進行分析，以瞭解國中國文「修辭法」教學的改變趨勢。本文以內容分析方式分析 1968 年以迄 2008 年 7 次課程標準/課程綱要 11 版本 66 冊國文教科書。發現國文教科書修辭教學內容有由消極修辭轉向積極修辭、「修辭格」類別數量有明顯增加、修辭教學窄化為修辭格教學之趨勢。研究者建議應推動修辭教學之實徵研究，以建立修辭教學內容與方法之可靠依據。

關鍵詞：修辭、國文教學、教科書、國中、內容分析

收件：2009年9月3日；修改：2009年10月15日；接受：2009年11月9日

A Study of Rhetoric Teaching Content of Junior-High Chinese Textbooks

Su-Ling Hwang

In the recent two decades, parents, students and teachers of junior-high-schools have a common sense that students are learning more and more Chinese rhetorical devices. However, there is no reliable information on the change in rhetoric teaching in junior-highs. Therefore, the researcher decided to analyze the rhetoric teaching content of Taiwan junior-high Chinese textbooks to understand the change of rhetoric teaching. A total number of 66 junior-high Chinese textbooks based on 7 official curriculum standards/guidelines, published from 1968 to 2008, were analyzed. The result confirmed the general impression that there was a trend showing quantitative increase and qualitative change in rhetoric teaching content in junior-high textbooks. Compared to their parents, today junior-high students learn many more rhetorical devices, but less rhetoric on wording and sentence-making from their textbooks. The researcher suggested that empirical studies should be conducted to provide a solid knowledge base for rhetoric teaching and learning.

Keywords: rhetoric, Chinese teaching, textbooks, junior high school, content analysis

Received: September 3, 2009; Revised: October 15, 2009; Accepted: November 9, 2009

壹、前言

研究者過去十年間教授中等教育學程「國文科教學實習」，擔任九年一貫課程研習及親師夥伴活動講師，並且身為九年一貫課程第一屆國中學生家長，經常與國中師生及家長接觸。從中發現不少國中學生、教師及家長對於當前的國文「修辭法」教與學感到困惑與困擾。家長與教師都感覺到學生所學的「修辭」似乎越來越多，四十歲以上的家長與教師，對於「轉化」、「頂真」、「映襯」等都感到相當陌生，印象中自己的國中求學過程似乎並未學習這些「修辭法」。到底近年國中國文教科書中有關「修辭法」的教學發生怎樣的改變？

何謂「修辭法」？「修辭法」即是修辭的方法，中文修辭學先驅陳望道在《修辭學發凡》中，指出「修辭原是達意傳情的手段，主要為著意與情，修辭不過是調整語辭使達意傳情能夠適切的一種努力」(1989：5)。陳望道將修辭方法分為「消極修辭」及「積極修辭」兩種。「積極修辭」方法（「修辭格」，或簡稱「辭格」），在於發揮語辭之動人力道，類似藝術技巧，重於激發感受，考究辭格或辭趣。其使用需兼顧語辭及意旨，並同時利用語言文字的內容與形式。換言之，「修辭格」是指具有特定形式之積極修辭手法。「消極修辭」手法即用辭遣句，旨在「明白精確」，使人明瞭意旨，陳望道明確指出其為一切辭句使用的基本修辭考量。本文採取陳望道有關「修辭法」的觀點，即修辭手法應包括「消極修辭」及「積極修辭」兩種，其中「積極修辭」為有固定修辭法式的「修辭格」。本文全篇行文除非為引述文獻遵循原文文辭，否則將以「修辭格」指稱「積極修辭」方法，而以「修辭法」泛指包含「消極修辭」與「積極修辭」在內的修辭方法。

為一探國中「修辭法」教學質量改變之究竟，研究者決定探究國中教育實施以來歷來課程標準/課程綱要版之國文教科書「修辭法」教學

內容出現種類數量與方式的改變趨勢。我國國中國文教師多有依據教科書教學之習慣，教科書出現的「修辭法」內容是教師教學最主要來源，國文教科書內容「修辭法」出現情況是國中「修辭法」教與學質量變化最直接且可靠的推估。我國於1968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開啓「國民中學」教育。1968年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以下簡稱《57暫行課程標準》），其後共歷經8次訂頒，分別於1972年、1983年、1985年及1994年修訂《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以下簡稱《61課程標準》、《72課程標準》、《74課程標準》及《83課程標準》）。2000年頒布《國民中小學暫行課程綱要》（以下簡稱《89課程暫綱》），開始實施「九年一貫課程」，2003年頒布《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以下簡稱《92課程綱要》），2008年修訂頒布《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以下簡稱《97課程綱要》）。自1968年起國立編譯館依據課程標準統一編輯國中國文教科書，民間習稱爲「統編版」、「統編本」（或「國編版」、「國編本」）。2002年起國中教科書正式全面由民間書局編印，「統編版」國中國文教科書從此成爲絕響。各家出版業者版本經由多年市場競逐，學校採用H版、K版及N版（本文民編版教科書皆以匿名方式呈現）之國民中學國文教科書，比例最高。《97課程綱要》預計於2011年施行，尙未出版教材。因此，本研究研究範圍並不包含《97課程綱要》教科書，而以《57暫行課程標準》至《92課程綱要》等7次國中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之國中國文教科書爲限。

目前國內有關國中修辭教學的研究極爲有限。已發表之期刊文章，或是針對特定「修辭法」之教學探討，例如陳忠信（2002）探討「雙關」之創意教學；或是談特定教學法應用於中學修辭教學，例如蔡宗陽（1995）談以比較法教修辭。專書只有1本（張春榮，2005），作者主要論述國中修辭教學應有的方法與內容。碩、博士論文則有方柔雅（2004）、紀怡如（2005）、高慶文（2004）、韓美玲（2006）、龔月雲（2006）等篇，主要以民間版教科書爲研究對象。方柔雅（2004）及高慶文（2004）主要探

討修辭格教學設計，紀怡如（2005）、韓美玲（2006）、龔月雲（2006）則進行不同版本之修辭格比較。綜合文獻探討，國內仍未有針對歷來國中國文教科書中的「修辭法」之出現種類質量與呈現方式趨勢之研究。

本研究研究問題包括下列 3 者：

一、「修辭法」出現於國中國文教科書的最早時間為何？而「修辭格」出現於國中國文教科書的最早時間又為何？

二、歷來國中課程標準/課程綱要之國中國文教科書「修辭格」出現類別數量的改變情況為何？

三、歷來國中課程標準/課程綱要之國中國文教科書「修辭法」呈現方式之變化為何？

貳、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取內容分析法，以定性分析為主，定量分析為輔。分析的材料以國立編譯館館藏之國編版、H 版、K 版與 N 版等 3 大出版業者編印之國中國文教科書為限。每家出版者的每一課程標準/課程綱要版本都只選用館藏之最完整版本 1 套，分別為國編版的《57 暫行課程標準》第五版、《61 課程標準》初版、《72 課程標準》正式本初版、《74 課程標準》改編本初版及《83 課程標準》正式本再版等 5 個國編版國中國文教科書共 30 冊；H 版《89 課程暫綱》初版與《92 課程綱要》修訂二版、K 版《89 課程暫綱》初版及《92 課程綱要》第三版；N 版《89 課程暫綱》初版及《92 課程綱要》修訂版國中國文教科書共 36 冊；總計分析國中國文教科書 66 冊。

由研究者逐本逐課檢閱、登錄，並由 1 位博士班學生協助複校。¹檢閱內容包括每一版編輯要旨（或編輯大意）、語文知識（或語文常識）、教學重點、修辭總表、題解、問題與討論（或應用練習）等。主要採取「直接呈現 vs. 間接呈現」、「修辭法 vs. 修辭格」之架構分析。「直接呈現」

¹ 研究者感謝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博士班學生張孟秋協助資料的整理。

是指所要引介之修辭手法之「修辭格」術語出現於教科書；「間接呈現」是指雖有該種修辭手法例句之探討，但該種「修辭格」術語並未出現於教科書。「修辭法」是指修辭教學內容呈現為重視引導學生注意審慎用辭遣句的重要性及文句修辭效果之賞析，兼重消極修辭與積極修辭，較不重視「修辭格」術語之介紹；「修辭格」是指偏重「修辭格」術語之介紹，但較不重視審慎用辭遣句（或消極修辭）及文句修辭效果賞析之引導。

參、研究結果

一、「修辭法」最早出現於「57 暫行課程標準」版教科書，而「修辭格」術語介紹最早出現於「72 課程標準」版教科書。

國中國文教科書中「修辭法」一詞最早出現於《57 暫行課程標準》版《國文》的編輯要旨第九點有關「語文知識」內容之說明「(四) 文法——詞性、語法、修辭法、文言虛字使用法等」(國立編譯館主編，第一冊，1972：3)。「修辭格」術語的最早出現可溯及《57 暫行課程標準》版《國文》開始出現的「擬人法」(第二冊第四課〈春〉)，但是該版教科書並未針對「擬人法」提供說明、定義或例句。最早出現「修辭格」術語，並提供定義、說明與範例，始自《72 課程標準》版《國文》第五冊「語文常識二——修辭法」，共列舉「感嘆」、「設問」、「摹寫」、「引用」、「誇飾」、「譬喻」、「轉化」、「映襯」、「倒反」、「對偶」等 10 種。

二、歷來國中課程標準/課程綱要國文教科書「修辭格」類別數量有明顯增加趨勢。

國中國文教材內容之「修辭格」類別數量隨著課程標準/課程綱要之修訂而增加，至《92 課程綱要》版達到巔峰(參見表 1)。《57 暫行課程標準》和《61 課程標準》版所出現「修辭格」術語的只有「擬人法」1 種。《72 課程標準》《國文》第五冊開始於「語文常識——修辭法舉例」正式介紹「感嘆」、「設問」、「摹寫」、「引用」、「誇飾」、「譬喻」、「轉化」、

「映襯」、「倒反」、「對偶」等 10 種「修辭格」，分別提供說明與課文例句。《74 課程標準》《國文》第五冊「語文常識」承襲《72 課程標準》版。《83 課程標準》《國文》第五冊的「語文常識」則捨去「摹寫」與「倒反」，而新加入「排比」及「類疊」，但是範文仍然保留大量使用「摹寫」技巧的〈大明湖〉、〈與宋元思書〉等。《72 課程標準》至《83 課程標準》國編版教科書的「語文常識」先後共正式介紹 12 種「修辭格」。

「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以後，H 版、K 版、N 版 3 家出版業者依據《89 課程暫綱》、《92 課程綱要》編印的國中國文教科書，對於「修辭法」的介紹有明顯改變。3 家除了專篇介紹「修辭法」，另於各課課文前後各有篇幅不一的修辭格敘說。專篇部分，H 版與 N 版延續國編版置於「語文常識——修辭法」，K 版則為專篇取名「修辭總說」。H 版與 N 版《89 課程暫綱》版的「語文常識——修辭法」基本上延用至《92 課程綱要》，N 版「語文常識——修辭法」列舉 9 種「修辭格」，都已於國編版「語文常識——修辭法」出現過；H 版則是 12 種，較諸國編版新介紹「借代」、「雙關」。K 版《89 課程暫綱》、《92 課程綱要》國中國文教科書「修辭總說」都列舉 17 種「修辭法」，前者較諸國編版新介紹「轉品」、「頂真」、「回文」、「互文」等；後者則捨去《89 課程暫綱》版所含的「互文」，而新加入「層遞」。

3 家除了以專篇介紹「修辭格」，在各冊、各課的課文前後頻繁出現各種「修辭格」，其中部分「修辭格」並未出現「語文常識——修辭法」或「修辭總說」。例如 N 版在課文應用練習出現「呼告」、「回文」、「象徵」、「頂真」等，H 版在課文應用練習出現「句中對」、「象徵」、「呼告」等，3 家出版業者的《89 課程暫綱》與《92 課程綱要》教科書分別共介紹 20 及 22 種「修辭格」（參見表 1）。

三、國中國文教科書中有關「修辭法」之呈現方式有 3 階段變化。

《57 暫行課程標準》以迄《92 課程綱要》，國中國文教科書中有關「修辭法」之呈現方式大約可以分為 3 個階段，第一階段為間接呈現「修

表1 各版本教科書語文常識（語文知識）列舉之修辭法

版本	修辭法	同出版者交集	同課綱交集	同課綱聯集
72國編版 正式本 初版	感嘆、設問、 摹寫、引用、 誇飾、譬喻、 轉化、映襯、 倒反、對偶 等10種	感嘆、設問、 引用、誇飾、 譬喻、轉化、 映襯、對偶等 8種		
74國編版 改編本 初版	感嘆、設問、 引用、誇飾、 譬喻、轉化、 映襯、對偶、 排比、類疊 等10種			
83國編版 正式本 再版	感嘆、設問、 引用、誇飾、 譬喻、轉化、 映襯、對偶、 排比、類疊 等10種			
89N版本 初版	譬喻、誇飾、 引用、設問、 類疊、轉化、 映襯、對偶、 排比等9種		譬喻、誇飾、 引用、設問、 類疊、轉化、 映襯、對偶、 排比等9種	譬喻、誇飾、 引用、設問、 類疊、轉化、 映襯、對偶、 排比、感嘆、 借代、雙關、 倒反、摹寫、 轉品、回文、 互文「呼告」、 「象徵」、「頂 真」等20種
89K版本 初版	倒反、譬喻、 排比、轉化、 誇飾、映襯、 借代、摹寫、 設問、對偶、 感嘆、類疊、 轉品、引用、 回文、頂真、 互文等17種			
89H版本 初版	譬喻、轉化、 誇飾、感嘆、 設問、引用、 借代、映襯、 雙關、類疊、 對偶、排比 等12種			

表 1 各版本教科書語文常識（語文知識）列舉之修辭法（續）

版本	修辭法	同出版者交集	同課綱交集	同課綱聯集
92N版本 修訂版	譬喻、誇飾、 引用、設問、 類疊、轉化、 映襯、對偶、 排比等9種	譬喻、誇飾、 引用、設問、 類疊、轉化、 映襯、對偶、 排比等9種	譬喻、誇飾、 引用、設問、 類疊、轉化、 映襯、對偶、 排比等9種	倒反、譬喻、 排比、轉化、 誇飾、映襯、 借代、摹寫、 設問、對偶、 感嘆、類疊、 轉品、引用、 回文、頂針、 層遞、雙關、 互文「呼告」、 「象徵」、「頂 真」等22種
92K版本 第三版	倒反、譬喻、 排比、轉化、 誇飾、映襯、 借代、摹寫、 設問、對偶、 感嘆、類疊、 轉品、引用、 回文、頂針、 層遞等17種	倒反、譬喻、 排比、轉化、 誇飾、映襯、 借代、摹寫、 設問、對偶、 感嘆、類疊、 轉品、引用、 回文、頂針等 16種		
92H版本 修訂二版	譬喻、轉化、 誇飾、感嘆、 設問、引用、 借代、映襯、 雙關、類疊、 對偶、排比等 12種	譬喻、轉化、 誇飾、感嘆、 設問、引用、 借代、映襯、 雙關、類疊、 對偶、排比等 12種		

資料來源：研究者依據國中國文教科書整理。

辭法」的《57 暫行課程標準》版和《61 課程標準》版國編版；第二階段為開始直接呈現「修辭格」術語的《72 課程標準》版至《83 課程標準》版國編版；第三階段為大量直接呈現「修辭格」的民間版。此 3 階段教科書中的「修辭法」之呈現方式從「間接方式」到「直接方式」，出現頻率由低到高，內容從「消極修辭」到「積極修辭」，變化極為明顯。整體而言，國編版國文教科書，有關「修辭法」或「修辭格」的呈現「注重理解與實用，力避機械術語與繁瑣分析」。而開放民編版以後，出現大量「機械術語與繁瑣分析」，至於是否「理解與實用」，則尚待進一步探究。

(一) 第一階段——間接呈現「修辭法」的國編版教科書

《57 暫行課程標準》版和《61 課程標準》版對於「修辭法」著墨不多，以消極修辭法——遣詞造句為主，「修辭格」的呈現主要採取間接方式，只有「擬人法」此「修辭格」術語曾被直接呈現。「擬人法」屬「轉化」「修辭格」之一種形式，「轉化」此術語則遲至《72 課程標準》《國文》第五冊才出現。《57 暫行課程標準》和《61 課程標準》版將「修辭法」視為文法或寫作的一環，完全以消極修辭為主，強調用字、遣辭、造句和文法的重要性。《57 暫行課程標準》《國文》第二冊「語文知識——字句的安排——鍊字與度句」有如下說明：

字句的安排，也就是修辭，便包括鍊字與度句的兩層工夫……鍊字，不只是斟酌文字的分量，實際上要使文字和情義更洽合些……度句，就是斟酌句子的字數和句法，使其運用的「各得其宜」，「各得其所」。(國立編譯館主編，1973：60，61，64)

《57 暫行課程標準》《國文》第三冊「語文知識——對文法的認識」述及「拿文法知識作基礎，還可以去揣摩修辭的道理」(國立編譯館主編，1973：100)，但是此冊並未進一步說明「修辭」或「修辭法」。《61 課程標準》版《國文》第三冊「語文常識——文章寫作」指出：

平常讀別人的文章的時候，如果能用心去玩索他遣辭用字的技巧，仔細去揣摩他謀篇布局的方法……遣詞和造句本來是分不開的，遣詞要求精確，造句更應配合文章裏思想或情感的需求……嚴格的選用詞語，也就是忠實地表現自己的感覺和意念，是作文時非常重要的一步工作。(國立編譯館主編，1974：105，119-120)

此版「語文常識」都未直接使用「修辭」或「修辭法」等詞，但是在「文章寫作」專篇中說明修辭之要旨——遣辭用字和造句。此階段對於寫作或是「修辭」的說明，明確屬於消極修辭之範疇。

此階段各課有關「修辭法」之內容，主要以間接方式出現於課文後的「問題與討論」（或「討論與問題」），以問題引導賞析範文文句或模仿寫作為主，教師教學時不必提及術語（除了少數提及「擬人法」此「修辭格」術語之外）。以下是此階段常見的例子：

1-1《57 暫行課程標準》版第二冊第四課〈春〉——「試用擬人法作一小段描寫月光的文章」（「擬人法」）。

1-2《61 課程標準》版第一冊第三課〈夏夜〉——「這首詩裏有哪些詞語，會使你覺得夏夜的景物都像人一樣的活動？請找出來。」（「擬人法」）。

1-3《57 暫行課程標準》版第二冊第四課〈春〉——「試仿『紅的像火』等句，作三四個句子，描寫校內的同學。」（「摹寫」）。

1-4《61 課程標準》版第一冊第三課〈夏夜〉——「這首詩裏什麼地方能給你夏夜富麗的感覺？什麼地方能給你夏夜清涼的感覺？請找出來。」（「摹寫」）。

1-5《57 暫行課程標準》版第三冊第十二課〈貓捕雀〉——「借小麻雀奮勇救母的孝行，反襯貓的殘忍，並以喻人類的強欺弱……」（「映襯」、「譬喻」）。

1-6《57 暫行課程標準》版第一冊第十四課〈燕詩示劉叟〉——「用燕作比喻……」（「譬喻」）。

1-7《61 課程標準》版第一冊第十九課〈匆匆〉——「本文中用了很多疊字，請找出來。想想看，它們在這篇文章中造成什麼效果？」（「類疊」）。

1-1 及 1-2 都是有關「擬人法」的教學，1-1 直接呈現「擬人法」術語，但是課文中並未提供「擬人法」定義。此種直接呈現「修辭格」術語的方式在此階段不但罕見，且只限於「擬人法」此術語。1-2 則為「擬人法」的間接呈現，要求學生從範文中找出「會使你覺得夏夜的景物都

像人一樣的活動」的詞語，實際上即是要學生找出使用「擬人法」的詞語，但是前者此種間接呈現方式藉由引導學生賞析範文，感受文句的作用，但是未必需要知道或記憶「擬人法」此術語。1-3 至 1-6 之例子類似 1-2 之間接呈現方式，皆以引導賞析或是習作為主，不重術語之認識與記憶。1-7 則兼具賞析及術語，並且是以開放學生提出自己觀感方式引導賞析，術語認識則觸及「疊字」，但未使用「類疊」此術語。

（二）第二階段——開始直接呈現「修辭格」的國編版教科書

《72 課程標準》版至《83 課程標準》版，「修辭格」直接呈現於「語文常識——修辭法」專篇，「修辭法」開始在「語文常識」取得獨立篇幅，積極修辭法——「修辭格」取代先前版本的消極修辭法。課文後的「問題與討論」有關修辭之直接或間接出現頻率逐版增加，顯示「修辭」顯著受到較高重視。《72 課程標準》版國編版《國文》第五冊「語文常識——修辭法舉例」專篇，定義「修辭法是研究如何調整語文表意的方法，設計語文優美的形式，使其精確而生動地表示出說者或作者的意象，以引起聽者或讀者共鳴的一種藝術」（國立編譯館主編，1988：79）。《83 課程標準》《國文》第五冊「語文常識——修辭法上篇」：「修辭法是一種藝術，一方面研究如何調整表達情意的方法，一方面研究如何設計語辭或文辭的優美形式，使說者或作者精確而生動地表達意象，以引起聽者或讀者的共鳴。……修辭法便是幫助我們分析作者措辭造句技巧、認識語辭、文辭美在何處的知識」（國立編譯館主編，2001：24）。上述兩段文字，相較於上述《57 暫行課程標準》和《61 課程標準》之重視鍊字與度句等消極修辭概念，已明顯陳述積極修辭之觀點，強調修辭的藝術性、表達意象及引起共鳴的作用，等同將「修辭法」與積極修辭法——「修辭格」畫上等號。而且兩者比較之下，《83 課程標準》《國文》第五冊「語文常識——修辭法上篇」開宗明義直指「修辭法是一種藝術」，較諸《72 課程標準》版國編版《國文》第五冊「語文常識——修辭法舉例」更往積極修辭方向推進。在說明「修辭法」的意義、重要性之後，「語文常

識——修辭法」直接呈現 10 個「修辭格」，逐一定義、列舉課文例句，但是不只該篇、全版教科書內容之中皆無有關「消極修辭」的措辭造句等基本概念有隻字片語的敘述。「語文常識——修辭法」已經由「積極修辭法」的「修辭格」取代過去「消極修辭」強調遣詞用句的修辭基礎。

《72 課程標準》版以後國編版教科書的「題解」及「討論與練習」的修辭教學內容基本上仍然延續前階段的間接出現、以引導賞析為主的模式。各版本課文後的「題解」、「習題」（或「問題與討論」）所探討的有關修辭問題常見的有「擬人法」、「摹寫」、「映襯」、「譬喻」等，但是除了「擬人法」以外，其它「修辭格」術語的直接出現例子尚且極為有限。不過，《83 課程標準》版直接出現「修辭格」術語的例子，明顯較《72 課程標準》及《74 課程標準》增加。以下為此階段較諸第一階段明顯不同的一些例子：

2-1 《83 課程標準》版第二冊第四課〈車過枋寮〉——「本課中，『一大幅平原舉起/多少甘蔗』是以物擬人。請仿造一個以物擬人的句子。」

2-2 《72 課程標準》版及《74 課程標準》版第三冊第七課〈差不多先生傳〉——「差不多先生臨死的遺言，並沒什麼貢獻，作者卻稱爲『格言』……作者這樣寫法，是屬於什麼修辭法？（「反諷」）

2-3 《72 課程標準》版第五冊第十八課〈談興趣〉——「在本文中，有那些地方採用『引用』及『轉化』的修辭法？」（該課列於 74 年版第三冊第九課，但已刪除此問題，83 年版無此課）

2-4 《83 課程標準》版第四冊第一課〈春〉——「本文最後連用 3 個譬喻，請依此例，用 1 個句子描述夏天（或秋天、春天）。」

2-5 《83 課程標準》版第五冊第四課〈勤訓〉——「用 2 個以上結構相似的語句來表達文意的修辭法稱爲『排比』。請找出本課中的排比句，並試用語體文造 1 個排比句子。」

2-1 與上述第一階段 1-1 及 1-2 都是有關「擬人法」，2-1 不似 1-1 直接呈現「擬人法」術語，卻明確以範文文句界定其定義，與 1-1 一樣都

是要求學生仿作，但未像 1-2 引導學生感受擬人的作用。2-2 在第三冊即出現「修辭法」此詞，2-4 及 2-5 出現「排比」、「譬喻」術語，早於第五冊「語文常識——修辭法」專篇。第一階段 1-5 及 1-6 以範文文句點出比喻之作用，但未呈現「譬喻」術語；2-4 呈現「譬喻」術語，要求學生仿作，但未敘述「譬喻」之作用。2-3 連續直接呈現 2 個「修辭格」術語，並要求學生辨析範文中屬於「引用」及「轉化」的文句，但未引導賞析其作用。2-3 不但與第一階段之例子殊異，在《72 課程標準》及《74 課程標準》版《國文》屬於空前絕後之罕例，且該課範文雖出現於「74 課程標準」《國文》第三冊第九課，已刪除此問題。2-4 及 2-5 直接呈現「排比」、「譬喻」術語，代表《83 課程標準》《國文》漸增直接呈現「修辭格」術語的趨勢。整體而言，第二階段雖仍承襲第一階段引導學生賞析範文文句的修辭作用，但已經漸增直接呈現「修辭格」術語及習作的例子，尤其是最後的《83 課程標準》國編版。

（三）第三階段——大量直接呈現「修辭格」的民間版教科書

《89 暫行綱要》版開始的 H 版、K 版與 N 版 3 家民間版國文教科書內容，都開始大量直接呈現「修辭格」。H 版和 N 版分別仿國編版以專篇「語文常識——修辭法」直接呈現「修辭格」，K 版則採用每冊最後列「修辭總說」之方式。除此之外，3 家出版業者的國文教科書在課文前後，多處直接呈現「修辭格」。N 版的「修辭格」出現於學習單元前簡表的「文章作法」、課文前的「學習重點」、課文後的「課文賞析」、「應用練習」、「問題與討論」。H 版的出現方式類似 N 版，「應用練習」前常另闢「語文小視窗」介紹 1 至 3 種「修辭格」；另整本課本前的「教學重點分布表」偶而亦見「修辭格」。K 版修辭出現於單元簡述、單元簡表的「寫作方法」、學習重點、課前預習、課文欣賞、問題討論、應用練習等處。3 家版本每冊課本都有超過半數課直接出現「修辭格」，其中部分更是從課本最前面的總表至課文後的「應用練習」都出現「修辭格」，而各課以「學習重點」及「應用練習」出現「修辭格」為最常見。

以下略舉數例，以供參考：

3-1 H 版《92 課程綱要》第四冊第一課〈木蘭詩〉，教學重點教學要項「排比/設問修辭/疊字/狀聲詞運用」，學習重點「應用排比」，語文小視窗「狀聲詞」，應用練習「疊字摹聲」。

3-2 K 版《92 課程綱要》第六冊第四單元第八課〈寄弟墨書〉，第四單元〈知足常樂〉「這 2 篇範文都在論述道理，但運用了引用、層遞、映襯、設問等多種修辭手法……」，學習重點「能運用層遞、映襯、設問等修辭技巧寫作論說文」。

3-3 N 版《89 暫行綱要》第四冊第七課〈陋室銘〉，學習單元前簡表文章作法「運用對偶、映襯、引用等修辭技巧」，學習重點「學習對偶句」，課文賞析「巧妙的對句，詩化的語言，加上譬喻、映襯、借代、引用、鑲嵌等手法的運用……」，問題與討論「一、本文有哪些對偶的句子？請找出來」，應用練習「借代修辭」「對偶修辭」「倒裝句」。

3-1、3-2、3-3 顯示第三階段一課文中即有多處出現修辭法內容，不似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幾乎全部集中最後的「問題與討論」。第三階段在課文中各處幾乎全是直接呈現各「修辭格」術語，以定義為先、輔以例句，練習部分以辨析為主。類似 1-2、1-4 之引導學生感受修辭作用的例子，在此階段課文中相對罕見。

肆、討論與建議

根據上述針對國中國文教科書「修辭法」教學內容的分析，可見「修辭法」在歷次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版本國中教科書內容中所占的份量及呈現方式有著明顯的 3 階段變化，《72 課程標準》版國編版開始第一次的量變與質變，《89 暫行綱要》民間版國文教科書則再一次發生明顯的質變與量變。在此變化過程中，「修辭法」已經由「修辭格」所取代（雖然教科書中仍使用「修辭法」此辭）。《72 課程標準》及《74 課程標準》

的國編版國文教科書對於「修辭法」的引介由消極修辭轉向兼及積極修辭，開始以「語文常識——修辭法」專篇直接呈現「修辭格」術語，但是在各冊各課直接呈現「修辭格」術語的例子尚屬罕見特例。《83 課程標準》國編版國文教科書開始較多直接呈現「修辭格」術語的例子，該版教科書的編輯方向承先啓後，對於後來的民間版教科書可能發揮參考作用。而《89 暫行綱要》以後的民間版國文教科書，不只「語文常識——修辭法篇」或「修辭總說」直接介紹「修辭格」術語，各冊各課亦大量直接呈現「修辭格」術語，「修辭格」在國文教科書內容中占有顯著分量，「修辭格」的辨析成爲國中國文教科書內容重點。

進一步探討課程標準/課程綱要，可發現國中國文「修辭法」、「修辭技巧」的地位越來越顯著。《83 課程標準》前的歷次課程標準中，皆只在教材大綱中語文常識（《72 課程標準》以前稱語文知識）列有「修辭法」一項，但並未規範其內容與範圍。而《89 課程暫綱》及《92 課程綱要》國語文課程綱要明確將「修辭技巧」納入能力指標，並在教材編選、教學方法等處皆述及「修辭」。國中階段能力指標中有關讀、寫作之能力指標皆明列「能欣賞作品的寫作風格、特色及修辭技巧」、「能靈活應用修辭技巧，讓作品更加精緻感人」，能力指標爲學生須達成之細項學習目標，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明確將修辭技巧列爲國中生學習目標，進一步強化修辭在國中國文的地位。《89 課程暫綱》及《92 課程綱要》國語文課程綱要教材編選原則列有「有關語文基礎常識和語文基本能力培養的材料，如……修辭方法、以及簡易文法等，事先宜作通盤設計規劃，由淺入深，系統安排，分派各冊各單元中，並提供反覆及統整練習」之說明；教學方法針對閱讀，則有「課文教學，要先概覽全文，然後逐節分析，先深究內容，再探求文章的形式，進而能欣賞修辭技巧、篇章結構，乃至其內涵特色、作品風格」之指示，針對寫作則應「了解本國文法與修辭的特性，並能嘗試欣賞與運用」。《89 課程暫綱》及《92 課程綱要》國語文課程綱要中有關修辭之文字規範顯著增加，顯示其對

於修辭之重視程度，較諸以往明顯增強。教科書乃據課程綱要編製，綱要對於「修辭」的重視，教科書「修辭法」出現的質量改變應有關聯。

考試引導教學是國內中學教育的現實，分析「國中基本能力測驗」的歷屆考題，包括 2001 年發布的 2 份練習題(《83 年課程標準》版教材)，發現每份考題都含 2-3 題的「修辭法」題目。其中以「擬人」考題最頻繁，其次為「轉化」與「對偶」，再其次為「映襯」及「譬喻」，再其次為「借代」，以上至少各出現 3 次以上。此外「雙關」、「類疊」、「狀聲」、「回文」、「倒裝」、「誇飾」、「引用」等皆曾經出現。較為特殊的是「析字」，歷來國中國文教科書皆未曾介紹，但是「國中基本能力測驗」卻曾經考過 2 次。總計「國中基本能力測驗」考過 14 種「修辭格」，相對於國中國文教科書中的「修辭格」，種類數量較少，難度亦較低。然而每年必考「修辭格」，在「失之一題，差之數分」的「分分必爭」國中基本能力測驗現實下，教師反應寧可多教，也不願少教；民間版出版業者為吸引教師青睞，寧可多編，也不敢少編。

依據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國中國文修辭教學本意在增進學生閱聽、欣賞，並提昇其說寫的語文表達層次。教師以教科書為本，帶領學生賞析範文的遣詞造句之作用而達修辭教學之效，此為國中國文修辭教學最早模式，也是學者認同的教學模式。張春榮(2005)認為修辭教學不能一味填塞「乏味的修辭知識」，而應以活潑的教學活動培養學生活用修辭能力。他主張培養「分辨與欣賞」的教學，宜從「字句修辭」、「篇章修辭」切入，然後與文章欣賞及文學批評銜接。「字句修辭」及「篇章修辭」重在選詞造句、段落篇章組織的學習，即為陳望道所稱之「消極修辭」之學習，亦是國中國文修辭教學最早的主張。「分辨與欣賞」教學之後，方才進到「修辭格教學」，且應重質不重量，以能發展運用能力為要，此亦國編版時代國中國文修辭教學的原理。然而何以在 1990 年代課程改革時，顯著將國中修辭教學從原先「字句修辭」及「篇章修辭」循序而進的模式一改為現在偏重「修辭格」，研究者查閱相關文獻，

卻未見有明確論述。

自國中教育開始以來，修辭即納入國中國文課程內容，《57 暫行課程標準》及國文教科書都已見「修辭」之出現。其基本論點皆以：1.修辭教學可以有助於學生閱讀、寫作、聽說；2.學生閱聽時體會作者或說者調整語辭的用心、增進其對於語文之理會、學習其寫作或口說修辭；3.進而應用於自己之語言表達或文章撰寫。《83 課程標準》《國文》第五冊「語文常識——修辭法上篇」清楚指出「熟悉修辭法可以幫助我們把話說得『動聽』，把文章寫得『優美』，也有助於我們欣賞別人的語辭和文辭」（國立編譯館主編，2001：24）。不過直至今日，一直都未有實徵研究檢驗修辭教學與學生閱讀、寫作或聽說能力提昇的關係。

課程內容關係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近年國中國文修辭課程內容從消極修辭轉向積極修辭，「修辭格」教與學已經成為教師與學生的新挑戰，但是學生學習成效是否相較於以前的消極修辭提昇，仍未見相關研究探討。部分研究指出，教師教導「修辭格」的專業素養多有不足（方柔雅，2004；高慶文，2004；張春榮，2005；韓美玲，2006），不乏邊學邊教者，更多是依賴出版業者提供的參考資料，或是自己蒐集資料，有些教師集各家（出版業者、網路、參考文獻）精華而編製講義給予學生，重點都是填塞定義、例句辨析之記憶。而學生對於修辭的學習，往往囫圇吞棗，「Yahoo！奇摩知識+」成為學生其求援捷徑，其中以「修辭」查詢超過七千筆資料，「譬喻」超過五千筆資料，「映襯」近二千筆資料，可略見學生對於「修辭」的疑惑。國中國文修辭課程內容從消極修辭轉向積極修辭以來，恰逢國中生升學考試廢考作文、網路閱聽興起，學生的寫作與閱讀能力陸續遭到批評，家長與教師暗自質疑目前大量「修辭格」教學對於學生國語文學習的意義，但是當前並無可靠資訊可以否定或肯定「修辭」教學變革的成效。修辭教學到底應該教什麼？如何教？至今都未有確切的實徵證據為憑。未來宜速進行相關實徵研究，以做為「修辭」教學規畫與實施之依據。

參考文獻

- 方柔雅（2004）。國中詩與文修辭教學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王文通、張文彬（主編）（2002）。國文（初版）。臺北市：翰林。
- 宋隆發、蕭水順（主編）（2005）。國文（修訂二版）。臺北市：翰林。
- 紀怡如（2005）。國中國文教科書範文修辭研究。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高慶文（2004）。國中國文科範文修辭教學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教育部（1968）。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臺北市：正中書局。
- 教育部（1972）。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臺北市：正中書局。
- 教育部（1983）。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臺北市：編者。
- 教育部（1985）。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臺北市：正中書局。
- 教育部（1994）。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臺北市：編者。
- 教育部（2000）。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臺北市：編者。
- 教育部（2003）。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臺北市：編者。
- 莊萬壽（主編）（2002）。國文（初版）。臺南市：南一。
- 莊萬壽（主編）（2005）。國文（修訂版）。臺南市：南一。
- 陳忠信（2002）。國中國文雙關修辭創意教學法——以2000年世足賽各大報紙新聞標題實作練習為例。國文天地，18（6），96-99。
- 陳望道（1989）。修辭學發凡（再版）。臺北市：文史哲。
- 國立編譯館（主編）（1972）。國文（五版）。臺北市：編者。
- 國立編譯館（主編）（1973）。國文（初版）。臺北市：編者。
- 國立編譯館（主編）（1986）。國文（正式本初版）。臺北市：編者。
- 國立編譯館（主編）（1988）。國文第五冊（正式本初版）。臺北市：編者。
- 國立編譯館（主編）（1989）。國文（改編本初版）。臺北市：編者。
- 國立編譯館（主編）（1999）。國文（正式本再版）。臺北市：編者。
- 國立編譯館（主編）（2001）。國文第五冊（正式本再版）。臺北市：編者。
- 張春榮（2005）。國中國文修辭教學。臺北市：萬卷樓。
- 董金裕（主編）（2002）。國文（初版）。臺北縣：康軒。
- 董金裕（主編）（2004）。國文（第三版）。臺北縣：康軒。
- 蔡宗陽（1995）。從比較法談修辭教學。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學通訊，6（3），11-20。
- 韓美玲（2006）。國中國文修辭教學研究——以教材與評量為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市。

龔月雲（2006）。國中國文教科書之修辭探究。國立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市。